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1-045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建怀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1-046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红英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1-048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8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0,017,513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5,999,996.1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461,073.46 元后，实收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9,538,922.69 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8640041 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统称“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户	专户用途	存储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4100028519200202795	同安四期项目 3#、6# 厂房建设项目	229,195,053.5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92902911910858	泗阳三期年产 10 万套工程衣柜建设项目	53,040,065.44
合 计			282,235,118.95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账号为 4100028519200202795，该专户仅用于同安四期项目 3#、6# 厂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账号为 592902911910858，该专户仅用于泗阳三期年产 10 万套工程衣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前述专户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等允许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兴业证券。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兴业证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及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兴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兴业证券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兴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兴业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兴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实彪、黄照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兴业证券出具的单位介绍信中应当列明所需查询的专户信息、交易期间等内容。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兴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兴业证券。

6、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兴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兴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兴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存储银行，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兴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兴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兴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兴业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专户存储银行、兴业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兴业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1-047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可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银行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8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0,017,513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5,999,996.1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461,073.46 元后，实收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9,538,922.69 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8640041 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82,235,118.95 元（含利息）。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江苏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2、投资额度

为最大限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为不超过 2.8 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为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实施方式

上述投资理财事项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指定财务人员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会计处理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与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将选择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提供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存在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风险，实际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2.8 亿元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8 亿元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 2.8 亿元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8 亿元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金牌厨柜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在保障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金牌厨柜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47,941.72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44,791.93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6,500.00	6,500.00	443,357.45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60,816.75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60,816.75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3,900.00	3,900.00	304,369.35	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33,083.48	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8,007.24	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50,400.62	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35,215.82	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	未到期	2,5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未到期	1,000.00
合计		38,900.00	35,400.00	1,808,801.11	3,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6,9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7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6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5,9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9,400	

注：以上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张琐先生、张秀涛先生、李学于先生、臧强先生、王日亚先生、蒋树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审议同意提名权锡鉴先生、李雪先生、赵春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李雪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监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于文波先生、王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琐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7 月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生产过程自动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7 年 9 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4 月，就职于青岛化院科工贸总公司，历任工程师、自控设计部经理；1997 年 4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青岛高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青岛高校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历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长治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琐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485,950 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 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秀涛先生，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日语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就职于力丰机床（上海）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英福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东林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事业部总经理；2014 年 6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市场二部经理、切片机产品线经理、销售中心销售总监（兼切割工具产品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张秀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5,600 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学于先生，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7 月毕业于青岛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 5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海尔集团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财务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青岛瑞丰气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 年 11 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壶关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李学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8,000 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臧强先生，197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工业心理学专业，本科学历；2002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应用心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6 月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财务金融 MBA。2002 年 3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常务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投行与资管业务部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红线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臧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日亚先生，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7 月毕业于菏泽学院法律专业，大专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2001 年 8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青岛玛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主管；2004 年 5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青岛英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青岛美华大通贸易有限公司行政人力资源总监；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青岛波尼亚食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5 年 5 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人力行政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公共事务中心总监。

王日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2,200 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蒋树明先生，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9 月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基础生物专业，大学专科学历；1999 年 9 月毕业山东大学民商法学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2004 年 6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青岛海协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金融同业部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历任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青岛华通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市崂山区华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蒋树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权锡鉴先生，196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7 月毕业于南阜师范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05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历任曲阜师范大学教师、青岛海洋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01 年入选山东省理论人才“百人工程”，曾任健特生物、青岛碱业、红星发展、新华锦国际、东方铁塔及青岛双星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MBA 教育中心主任，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山东省管理学会会长、山东省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山东省比较管理学会副会长。

权锡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李雪先生，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工业会计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1998 年 1 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1987 年 7 月至 1995 年 11 月，任山东临沂财政学校讲师；1995 年 11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烟台大学讲师；1997 年 2 月至今，任中国海洋大学副教授、教授；2021 年 2 月至今，兼任青岛城市学院会计系主任；2014 年 9 月至今，任青岛控股国际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瑞诚（中国）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雪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春旭先生，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年毕业于青岛大学法律系，法学学士学位。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交通部烟台海上救助打捞局企业法律顾问；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就读于烟台大学法学院，获得硕士学位；2006 年 7 月加入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现任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16 年 4 月至今，任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春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于文波先生，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7 月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生产过程自动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1 年 9 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98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职于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区域总经理、助理总裁、集团副总裁；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集团总裁、海外项目公司总裁；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11 月，就职于青岛维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集团副总裁、执行总裁、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公司高级管理顾问；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后将卸任公司董事职务。

于文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宇女士，198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7 月毕业于绥化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0 年 8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人力行政中心行政专员、人事专员，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主管。

王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赵雪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赵雪艳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赵雪艳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等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要求。赵雪艳女士将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附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赵雪艳，女，198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省管理干部学院会计专业，大学专科学历。2009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综合管理部行政专员、公司市场部销售助理，现任公司销售中心 HRBP（人力资源业务合作伙伴）。

赵雪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 日通过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魏玉杰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于文波先生、王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同意提名于文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同意提名王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 12 个月，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集团）、以及福成集团控股的其他企业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及时披露。
- 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同类交易金额中所占比例很小，按照统一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公司与福成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为贯彻《关于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落实 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积极发展牛羊生产的要求，促进肉牛肉羊生产高质高效发展，增强牛羊肉供给保障能力。农业农村部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发布《推进肉牛肉羊生产发展五年行动方案》文件，提出到 2025 年我国牛羊肉自给率保持在 85%左右、牛肉产量 680 万吨等，重点推进良种繁育、发展适度规模化养殖，建设 100 个示范场、逐步完善屠宰加工流通体系，推进牛羊肉品牌建设，提升我国牛羊肉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等。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三河肉牛养殖分公司、三河肉牛屠宰分公司始终保持肉牛养殖与屠宰加工业务资质。为了有效配置资源，将公司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资质与福成集团的土地资源有效结合，公司拟重启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业务，并租用福成集团部分土地及附属建筑物等。

三河肉牛养殖分公司拟租用福成集团土地 551.63 亩用于养殖肉牛，每亩年租金为 1000 元，年租金总额为 55.16 万元；三河肉牛屠宰分公司租用福成集团土地 37.53 亩用于屠宰加工业务，每亩年租金为 1500 元，年租金总额为 5.63 万元。公司本次租赁土地三年为一期，总租赁金额为 182.38 万元。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福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5.51%，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27898462138

3、法定代表人：李福成

4、注册资本：贰拾伍亿捌仟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成立日期：2006 年 06 月 30 日

7、住所：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8、经营范围：农牧业综合开发投资；城镇村建设、改造与投资开发；以及其他项目的投资；资产收购。

9、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本占比(%)
1	李福成	51600	20
2	李高生	103200	40
3	李高起	103200	40
合计		258000	100

注：李高生与李高起同为李福成之子。

10、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审计报告）

单位：万元

时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 年度	1,782,271.99	1,095,012.61	234,051.14	99,756.37
2019 年度	2,006,091.33	1,016,716.48	226,366.92	79,184.70
2020 年度	1,983,650